

要时,可以在许多领域产生重要作用,不仅可以调动必要的资源,而且可以进行特定活动。在这一方面,现有各项划拨给非洲方案的资源应当在同非洲各国政府协商后重新调整重点,以照顾业已指定的优先领域。联合国在非洲的活动在效率和方案执行方面尚须进一步加以改进。此外,还应调动更多的自愿捐款,以确保优先领域的项目和方案得以执行。

24. 我们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更加注意非洲并继续调动资源协助非洲各国应付当前的危机及其长期后果。

25. 我们进一步促请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非洲国家为减缓非洲危急经济情况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26. 我们请秘书长继续作出令人赞赏的努力,促使国际社会密切注意并感受到非洲国家的困难情况,发动向非洲提供更多的援助,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非洲的各项活动,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就此提出定期报告。

27. 我们深信,除非采取紧急行动,否则非洲急剧恶化的情况极有可能引起灾难。因此,我们坚决全力支持非洲国家努力应付求生存与发展的双重挑战,根据本宣言所列举的各项需要,相应采取协调一致的紧急措施。

39/47. 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决议、1982 年 10 月 29 日第 37/8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⁵⁰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关于两个机构之间继续密切有效合作的发言,⁵¹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加强现有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⁵⁰A/39/565。

⁵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93 次会议,第 88-103 段。

3. 赞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调整其方案,以根据大会第 36/38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其在更广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工作的作用;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和其他共同关注的领域的合作;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

6.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39/4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1(XXVII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XXIX)号决议、1976 年 10 月 21 日第 31/4 号决议、1977 年 11 月 1 日第 32/7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69 号决议、1980 年 11 月 28 日第 35/43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5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5 号决议和 1983 年 11 月 21 日第 38/13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各决议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2 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 1973 年 6 月 15 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 年 12 月 22 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一岛一岛地计算,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当前存在的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重申立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的、严肃的对话，以求科摩罗马约特岛尽快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²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 1974 年 12 月 22 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促成为事实；

4. 促请法国政府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会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系，注意这一问题的发展，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1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39/49.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⁵²A/39/518。

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决议、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A 和 B 号决议和 12 月 12 日第 34/65C 和 D 号决议、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决议、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决议、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决议、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决议、12 月 10 日第 37/86A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A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³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第 155 至 160 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早应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审查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⁵⁴的执行情况，并适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使其建议获得执行，在其认为适当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委员会继续在各非政府组织促使国际社会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方面同它们进行合作；

6. 请根据 194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⁵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9/35)。

⁵⁴《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 节。